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2〕46号

关于做好我院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学院决定组织开展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

我院 2012 年可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1）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项；（2）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和精品资源共享课 2 门）；（3）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项；（4）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2 项；（5）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项；（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0 项；（7）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7 项。

二、申报要求

（一）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申报范围

理工类专业，每个二级学院限报一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

件 1) 中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3 份）报送教务处，并同时提交材料的电子文档。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罗文华，联系电话：020-38256437，电子邮箱：gsjyk@gdin.edu.cn。

（二）精品视频公开课

1. 申报范围

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原则上以省、校级精品课程为基础，以省级及校级教学名师、学术名家主讲为主，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高校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及学术讲座，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的课程。各教学单位可申报 1 个选题。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中的“精品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前将选题名称报教务处评估科初审。通过初审的选题，于 5 月 31 日前提交《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推荐表》（纸质版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和不少于 30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光盘。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吴秀兰，柏晶，电话：38256485，电子邮箱：

gspj@gdin.edu.cn。

（三）精品资源共享课

1. 申报范围

突出资源建设、自主化学习平台建设和面向学生、教师、社会免费开放共享的校级精品课程。各教学单位限报 1 门课程，已获省级精品课程称号的不再申报。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中的“精品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表》（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3 份）交教务处，并同时提交材料的电子文档。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吴秀兰，柏晶，电话：38256485，电子邮箱：gspj@gdin.edu.cn。

（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申报范围

二级学院现有实验教学中心，各单位限报 1 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中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申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3 份）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

3. 组织申报单位：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滕立国，联系电话：020-38265410，电子邮箱：gssgk@gdin.edu.cn。

（五）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1. 申报范围

各二级学院现有基础较好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各单位限报1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中的“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2012年5月31日前，将《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纸质版一式3份）、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及相关支撑材料交教务处实践科，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姚思，联系电话：020-38256725；电子邮箱：gssjk@gdin.edu.cn。

（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申报范围

计算机科学学院、电子与信息学院、机电学院、自动化学院和美术学院，以“3+2”试点专业为平台，探索“3+2”专本连读等职教师资人才培养新模式。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

件 1) 中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申报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3 份）交教务处，并同时提交材料的电子文档。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罗平，联系电话：020-38256661，电子邮箱：gsjyk@gdin.edu.cn。

（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工业中心牵头组织申报，团委和学生处协助。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部分。

请工业中心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纸质版一式 3 份）报送教务处实践科，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联系人：姚思，联系电话：020-38256725；电子邮箱：gssjk@gdin.edu.cn。

（八）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申报范围

重点围绕我院承担的广东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职教师资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践，以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领域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研究与实践的项目。每个二级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其中，三个专业以下的二级学院、教学部及中心限报 1 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中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本科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3 份）交教务处，并同时提交材料的电子文档。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罗文华，联系电话：020-38256437，电子邮箱：gsjyk@gdin.edu.cn。

三、学校评审推荐

学院拟于 6 月初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请各项目负责人做好汇报、答辩准备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质量项目建设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请各教学、教辅单位高度重视，按照《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实际，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提升我校质量工程建设水平。

附件：1. 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